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代理代課教師聘約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甲方）基於教學及校務需求，敦聘○○○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為本校（代理、代課）教師。雙方基於自由意志，同意下列條款：

第一條 立約依據

本聘約依教師法第35條第2項暨教育部頒布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訂立。

第二條 聘任類別

懸缺代理教師 延長病假代理教師 教育部編制外代理教師
留職停薪代理教師（服兵役 進修 育嬰假 侍親 事假）。

第三條 聘約期限

本聘期自中華民國101年 月 日起至102年 月 日止，聘約期滿自動失效。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用或救助。

第四條 受聘期間享有之權利：

- 一、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 二、享有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 三、參與教學有關研習或活動，惟代課費自行負擔。
- 四、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當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第五條 乙方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參加經指派與教學、行政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八、為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應接受學校安排之導護工作。
- 九、乙方不得私自收費補習或介紹學生參加校外補習。
- 十、乙方有參與規劃及配合學校各項與教學有關活動之權利與義務。
- 十一、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 十二、乙方在保障學生受教權之前提下，應考量學生學習特質，運用適當教材、教法實施教學活動，並加強平時之生活指導。

第六條 乙方之待遇規定如下：

- 一、代理其他教師課務待遇以鐘點費支給。
- 二、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加給及獎金三種。
前項各款待遇支給標準由省（市）政府訂之。乙方有參加校務會議之義務。

第七條 出勤及差假

一、乙方在聘約期間應按日到校上課，其差假比照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約僱人員給假規定辦理。

二、乙方因故請假，所遺課務請自行覓妥代理人或自付代課鐘點費。

第八條 違約罰則

一、乙方未經甲方同意終止聘約，應賠償毀約日至新聘代理教師聘約生效前所支付之代課費。

二、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而終止聘約關係，已受領甲方所核發之薪津及其他按月支付之各款項，甲方應以實際未出勤部分按日追回繳庫。

第九條 一般規定

一、乙方對學校與教師會共同制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之課、職務編配原則應遵守並善盡職責。

二、乙方對校務會議之議決，除非違反有關法令，否則應予遵守。

三、甲方違反聘約，致乙方權利受損害時，乙方得依法提出申訴或訴訟。在申訴或訴訟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甲方不得對乙方為解聘、停聘之處分。乙方違反聘約時甲方依乙方違反聘約或法令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為解聘、停聘之處分。

四、乙方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7條、第8條規定，以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發生；並注意刑法第227條有關對未滿14歲及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性交及猥褻罪之規定。

五、本聘約之制定與修改，應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協議。

六、教師法及相關法令修正時，本聘約應隨同修正，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七、本聘約未盡事宜，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訴訟管轄法院

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聘約壹式貳份。學校與代理教師雙方各執壹份。

立聘約人：

甲方：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

校長：毛驥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四段75號

乙方：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